

國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承辦人：李鈺賢
電話：02-23116117#636631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國政文心字第112015122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，紙本，41，頁。(00L10-11201512241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2年全民國防教育「暑期戰鬥營」實施計畫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民國111年12月14日國政文心字第11103298851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協助辦理「暑期戰鬥營」活動報名、宣傳及資訊公告等
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，請查照)



部 長 邱 國 正

